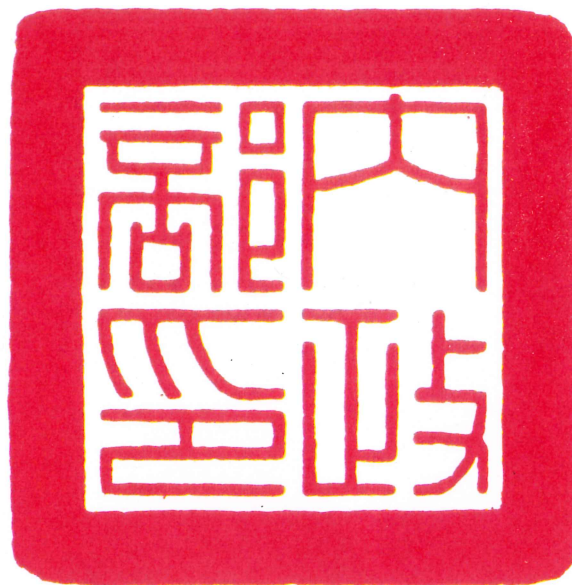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



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劉世芳